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群信字第 115000155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東方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15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8625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事項，說明如下：
 - （一）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美元計價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及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三、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含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旨揭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有關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訂為 115 年 8 月 10 日。
- 五、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上公告。
- 六、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契約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群益東方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 條 | 項 | 款 |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 第九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一 | 廿 | 一 |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得辦理類似業務之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為維持契約文字用語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
| 一 | 廿 | 六 |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修訂本項定義。 |
| 一 | 廿 | 七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 | 【新增本項條文】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_。 |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配合本次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
| 一 | 廿 | 八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新增本項條文】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定義。 |
| 一 | 廿 | 九 |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 | 【新增本項條文】 |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定義。 |
| 一 | 三 | 十 |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 【新增本項條文】 |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
| 一 | 卅 | 一 |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新增本項條文】 |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_____。 |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條 | 項 | 款 |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二 | 一 | |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日圓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群益東方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群益東方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 |
| 三 | 一 | |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壹拾億元。其中：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個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十億個單位。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其中， |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面額與最高受益權單位數。 |
| 三 | 一 | 一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95%)以上。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 |
| 三 | 一 | 二 |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 |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 |
| 三 | 二 |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日圓對美元之匯率，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其後項次調整。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 條 | 項 | 款 |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 第九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三 | 三 | |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內容制定追加募集條件並酌作文字修正與調整項次。 |
| 三 | 四 |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募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任一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及日圓級別，酌作文字修正及調整項次，並配合契約範本及實務所需調整募集期間。 |
| 三 | 五 | |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及日圓級別，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項次。 |
| 四 | 一 |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日圓計價受益憑證。 |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證券。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配合本次新增美元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

| 條 | 項 | 款 |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四 | 二 |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新臺幣第一位、美元第二位或日圓第一位。 |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 | 配合本次新增美元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明定計算單位數。 |
| 五 | 一 | |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內容及實務作業制定，並增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
| 五 | 二 |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配合本次新增美元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
| 五 | 二 | 二 |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及日圓級別，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 五 | 二 | 三 |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新增本款條文】 |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___計算。 |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及日圓級別，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再申購之計算標準。 |
| 五 | 三 |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配合本次新增美元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
| 五 | 四 |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 條項款 |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五 六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及日圓級別，明訂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並參考契約範本的酌作文字修正。 |
| 五 七 |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基金銷售機構。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規定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
| 五 八 |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依據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482 號函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規定辦理。 |

| 條項款 |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五九 |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 <p>【新增本項條文】</p> |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 <p>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及日圓級別，依據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發布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規定辦理；其後項次調整。</p> |
| 五士 |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u></p> |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p> | <p>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及日圓級別，明訂轉申購之應注意規範。</p> |
| 五十一 |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 <p>參考信託契約範本的酌作文字修正。</p> |
| 五十二 | <p>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本基金成立日後，受益憑證之申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 <p>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本基金成立日後，受益憑證之申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 <p>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 <p>為維持契約文字用語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p>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 條 | 項 | 款 |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五 | 十三 | | 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 【新增本項條文】 |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修訂。 |
| 七 | 一 |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 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____元整。 | 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
| 九 | 一 |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東方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東方盛世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東方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東方盛世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及日圓級別，明定應依所選定幣別分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
| 九 | 四 | 八 | 反稀釋費用。 | 【新增本款條文】 | 反稀釋費用。 |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調整。 |

| 條 | 項 | 款 |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十 | 二 |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1.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及日圓幣級別，酌作文字修正。 2. 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
| 十 | 四 | |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新增本項條文】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及日圓級別，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
| 十一 | 二 | |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一 | 二 | 一 |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
| 十一 | 二 | 三 |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
| 十二 | 六 |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二 | 八 |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條 | 項 | 款 |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十二 | 十九 |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合併計算。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及日圓級別，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
| 十二 | 二十二 |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新增本項條文】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及日圓級別，明訂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之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
| 十二 | 二十一 | 一 |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日圓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 【新增本款條文】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
| 十二 | 二十二 | 二 |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新增本款條文】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
| 十二 | 二十二 | 三 |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 【新增本款條文】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
| 十二 | 二十一 | 四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新增本款條文】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
| 十三 | 八 | 二 |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及日圓級別，酌作文字修正。 |
| 十四 | 七 | 一 | 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交易之操作，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交易之操作，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 為維持契約文字用語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

| 條 | 項 | 款 |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十七 | 一 | |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及其它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u>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惟受益人請求部分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壹拾個受益權單位、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如不足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剩餘之日圓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p> |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及其它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p> |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 <p>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及日圓級別，明訂買回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十七 | 三 | | <p>經理公司得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p> | <p>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 | |
| 十七 | 四 | |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p> |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 <p>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及日圓級別，酌作文字修正。</p> |

| 條 | 項 | 款 |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十七 | 五 | |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 <p>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 <p>配合本次新增美元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正。</p> |
| 十七 | 七 | |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或日圓計價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p> |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_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 <p>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及日圓級別與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買回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十七 | 九 | | <p>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 <p>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 | <p>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規定，增訂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等相關費用，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條 | 項 | 款 |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十七 | 十一 | 二 | 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 【新增本項條文】 |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修訂。 |
| 十九 | 二 | |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規定，並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及日圓級別，酌作文字修正。 |
| 二十 | 一 | |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規定，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
| 二十 | 一 | 一 |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新增本款條文】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1201465252 號函發布「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採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價值及外幣級別淨值換算之依據，及所存在之匯率換算風險；其後款次調整。 |
| 二十 | 一 | 二 | 計算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新增本款條文】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
| 二十 | 一 | 三 |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新增本款條文】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

| 條 | 項 | 款 |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二十 | 一 | 四 | <u>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u> | 【新增本款條文】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201465252 號函發布「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採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價值及外幣級別淨值換算之依據，及所存在之匯率換算風險。 |
| 二十 | 一 | 五 | <u>上述各類別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 【新增本款條文】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201465252 號函發布「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採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價值及外幣級別淨值換算之依據，及所存在之匯率換算風險；其後項次調整。 |
| 二十 | 二 | | <u>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u> | 【新增本項條文】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規定，明訂採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價值及外幣級別淨值換算之依據，及所存在之匯率換算風險；其後項次調整。 |
| 廿一 | 一 | | <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及日圓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 台 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__位。 |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準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
| 廿一 | 二 | |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或第四位之限制。 |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新台幣 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及日圓級別，修訂相關計算標準。 |
| 廿一 | 三 | |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及日圓級別，酌作文字修正。 |

| 條 | 項 | 款 |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 第九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廿一 | 四 | | <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 【新增本項條文】 |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規定，敘明規模為零之級別，應公告之作業。 |
| 廿四 | 一 | 五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及日圓級別，酌作文字修正，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
| 廿五 | 七 |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配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

| 條 | 項 | 款 |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廿八 | 二 | | <p>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加總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p> | <p>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p> |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 <p>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及日圓級別，酌作文字修正。</p> |
| 廿八 | 四 | |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p> |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
| 廿八 | 四 | 一 | <p>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 <p>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 <p>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p> |

| 條 | 項 | 款 |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廿八 | 四 | 二 | <p>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 【新增本款條文】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
| 廿八 | 四 | 三 | <p>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 【新增本款條文】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
| 廿八 | 四 | 四 | <p>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p> | 【新增本款條文】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 條 | 項 | 款 |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 明 |
|----|---|---|--|---|--|--|
| 廿八 | 五 | |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和三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 <p>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201465252號函發布「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全體基金受益人會議或跨級別受益人會議之權數計算方式。</p> |
| 廿九 | 一 | | <p><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p> | <p>【新增本項條文】</p> | <p>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p> | <p>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及日圓級別，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其後項次調整。</p> |
| 廿九 | 三 | |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 <p>依據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發布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規定，增訂本基金應公告半年報及其時序。</p> |
| 廿九 | 四 | | <p>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 <p>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 <p>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 <p>依據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發布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三十 | 一 | | <p>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 <p>本基金之<u>一切</u>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 <p>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 <p>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及日圓級別，酌作文字修正。</p> |

| 條 | 項 | 款 |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 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三十 | 二 |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 <u>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u> ，應以計算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匯收盤匯率時，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匯收盤匯率時，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國外淨資產價值之匯兌計算標準。 |
| 三十 | 三 | | 前項所稱「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係指中央銀行網站所公告之外匯資訊，並以下午四點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 | 前項所稱「以我國外匯市場之匯率計算」，係指中央銀行網站所公告之外匯資訊，並以下午四點之新台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 | 【範本無相關內容】 | 為維持契約文字用語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
| 卅一 | 一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發布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卅一 | 二 | 二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 卅一 | 二 | 八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年報。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
| 卅一 | 二 | 十 |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 | 【新增本款條文】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